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环罚字〔2022〕7号

云南聚全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5LYD33

法定代表人：周怡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康路江东耀龙康城小区5栋

我分局于2022年6月5日对你公司乳化沥青拌合站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露天堆放的4800吨的碎砂石料（占地面积8062平方米）未全部设置围挡；其中4000吨的碎砂石料（占地面积7062平方米）已进行土工布覆盖，但覆盖的土工布大面积破损，大约800吨的碎砂石（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未进行覆盖。

2.乳化沥青拌合站生产产生的废弃砂土约130吨（占地80平方米）露天堆放，无围挡、覆盖。

以上事实有2022年6月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关于你乳化沥青拌合站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关于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执法调查询问笔录2份、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2022年6月5日拍摄的现场照片共8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镇环责改字〔2022〕7号）和你公司提供的芒市至孟连高速公路永德（链子桥）至耿马（勐简）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摘印文书复印件1份3页、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永德（链子桥）至耿马（勐简）

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7〕50号）复印件1份6页、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分包合同、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分局于2022年8月1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镇环罚告字〔2022〕5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和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之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拟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严格落实《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镇环责改字〔2022〕7号）提出的整改要求。

2.罚款 2.5 万元（贰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户 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